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刘斌先生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斌先生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3月30日股份总数的0.03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刘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刘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董事、总裁刘斌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刘斌先生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275,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2%，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截至2018年4月25日，刘斌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同日收到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时间：刘斌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三）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四）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刘斌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50,000	0.0624%	24.8106%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比例
刘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1日	40.21	25.00	0.0283%
		2018年3月6日	42.96	2.50	0.0028%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比例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2,216,792	0.2514%	1,941,792	0.22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792	0.1607%	1,141,792	0.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0907%	800,000	0.090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